DEC122019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5960528 日期：2019年12月1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时装模特，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移民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于2016年11月以B-2非移民游客身份（以游乐为目的）进入美国，该类别不允许在美国就业。提交申请后，她获得了就业授权，并参加了多场时装秀。1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一项证据标准，即根据8 C.F.R. § 204.5(h)(3)(iv)评审他人工作（申请人评审了一场地区性选美比赛）。申请人还声称满足了另外三项证据标准，下文将予以讨论。在审查记录中所有证据后，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仅满足了与评审他人工作有关的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三页的信件，描述其迄今为止的职业生涯，包括申请提交日期之后发生的事件。在该信件中，申请人未直接针对证据标准作出回应，也未说明审理主任的认定如何有误。申请人还提交了显示其参与各种项目的照片。

我们审查了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未能显示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该外国人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较少层次的、在其从事领域内表彰卓越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在2015年Miss[已隐去]选美比赛中赢得了“ Miss[已隐去] ”称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该称号是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表彰卓越的奖项或奖励。我们同意该认定。在上诉中，申请人重复其赢得了“ Miss[已隐去] ”称号的主张，但未提供新信息以证明其认可度。

1 最初，申请人自称为时装模特和演员。后来，她表示：“ 我的专业领域是时尚商业，我是一名模特。……我将继续作为模特在时尚商业领域工作， ”尽管申请人表示有意最终恢复演艺工作。

关于该外国人的、与寻求分类所依据领域内其工作相关的、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这是申请人在上诉中具体涉及的唯一标准。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满足其要求。

一般而言，为使已发表材料满足该标准，材料必须关于申请人，且如条例所述，须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要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该出版物应具有重大的全国或国际发行量。
[已隐去]杂志，仅以其[已隐去]名称[已隐去]标识，刊登了一篇关于Miss[已隐去]2015选美比赛的专题报道，包括一张配有说明文字、整页的申请人照片。翻译后的说明文字以第一人称书写，表明申请人自己撰写了该说明。申请人自称为“ 专业演员和心理学家 ”，列出了其兴趣（如舞蹈和撰写中篇小说），并描述了其职业目标（如编剧、导演以及在百老汇表演莎士比亚作品）。由于该说明文字的自传性质及其缺乏关于其工作的细节，该材料未被证明是关于申请人在该领域内的工作。该杂志文章涉及她参加选美比赛，而申请人未证明参加选美比赛构成该领域内的工作。
第二本杂志，其[已隐去]名称为[已隐去]，似乎是[已隐去]银行客户的通讯。申请人未证明该杂志包含任何关于她的、与其领域内工作相关的文章。相反，申请人表示她是“ [已隐去]银行的门面 ”，因此出现在其许多宣传照片中。

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所提交的两本杂志中任何一本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她是合格媒体报道的对象。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显示其以下活动的照片：

- 在一家移动通信提供商的广告中；
- 出现在“ [已隐去]有史以来发布的最著名音乐视频之一 ”中；
- 在[已隐去]MEDI-TV一个未指明的“ 午间脱口秀 ”上朗诵诗歌；以及
- 参加2015年Miss[已隐去]选美比赛。

上述证据显示申请人曾出现在电视上，但申请人未证明这些露面是关于申请人本人的、与其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参与广告宣传活动不属于合格媒体报道；广告本质上关于所宣传的产品，而购买广告空间与吸引第三方报道并不相同。申请人出现在[已隐去]演唱的歌曲“ [已隐去] ”的音乐视频中。该视频的创作者声称这是他最成功的项目，申请人称其为“ 有史以来发布的最

著名的音乐视频之一[已隐去]”，但记录缺乏文件证据以显示其发行范围。此外，该音乐视频并非关于申请人本人、与其工作相关。相反，她实质上是在一部主要为宣传唱片而制作的宣传片中扮演了一个角色。

关于未具名的!MEDI-TV脱口秀节目，申请人称她朗读了一首莎士比亚十四行诗，并且“受邀参加该节目，因为她是Miss I O 12015的参赛者[，]并谈论为何选美皇后除了外在美之外还需要有智慧和才华。”申请人称她还在Rustavi 2接受了“Mis~ tand] Owner & General Manager ofO Model Management的执行制片人”的采访。随附的屏幕截图未显示任何采访正在进行，也未提供任何采访记录。此外，申请人声称“Rustavi 2是I O I最成功的私营电视广播公司”，但未提交书面证据证明这些节目是在全国性主要媒体上播出的。

申请人已证明在~I具有一定程度的媒体曝光度，但提交的证据——~I不符合法规中明确规定的各项要求。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这些贡献已在领域内被广泛采用、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重大意义”一词并非多余，因此具有某种含义。参见Silverman v. Eastrich Multiple Investor Fund, L.P., 51 F. 3d 28, 31 (3rd Cir. 1995)，引自APWU v. Potter, 343 F.3d 619, 626 (2nd Cir. Sep 15, 2003)。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审理主任引用了记录中的多封信件，这些信件对申请人给予了一般性赞扬，但申请人似乎并未明确声称已满足该标准的要求。2

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申请人提交了~电影制片厂负责人的两封信件，称其涉及该标准。其中一封信表明申请人曾与该公司“多次合作，参与多项商业制作以及故事片”。若无进一步阐述和佐证证据，该信件无法满足法规的要求。电影和广告本质上并非艺术展览或展示，而通常服务于商业目的。我们可以对特定电影的放映情形（如电影节）给予一定考虑，但申请人未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2 在上诉中，申请人列出了她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要求时声称已满足的八项标准，但她未指明哪项证据用于证明哪项标准。

第二封信表明申请人是“ 多个电影项目的执行制片人……处于前期制作阶段 ”，并将“ 于2018年10月29日至11月9日参加美国电影市场及外景展……以展示上述项目 ”。申请人最初并未声称作为电影制片人具备资格，且申请人未解释“ 市场及外景展 ”如何构成艺术展览或展示，也未说明她的什么作品在那里展出。（根据定义，处于前期制作阶段的电影尚不存在，无法展出。）该展览发生在申请人于2017年11月提交申请近一年之后，因此不能证明截至提交申请之日具备资格。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满足所有资格要求。参见8 C.F.R. § 103.2(b)(1)。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一般而言，领导角色从角色本身即可证明；关键角色是指外籍人士负责该组织或机构的成功或地位的角色。

申请人声称她通过出演大品牌广告满足了该标准的要求。审理主任认可了这些出演，但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她在任何具名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申请人曾为重要客户工作，但未证明她在广告中的出演对这些客户的成功或地位作出了重大贡献。

外籍人士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申请人未明确声称已满足该标准，尽管她提交了说明其出演各种广告所获费用的信件。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比较依据以证明这些费用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属于高薪。

表演艺术中商业成功的证据，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录像销售所示。8 C.F.R. § 204.5(h)(3)(x)

如上所述，申请人未明确声称已满足该标准。审理主任认可申请人曾在表演艺术领域工作，但记录中不含法规所述类型的任何文件。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